**罪犯张志永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5)龙监减字第706号

　　罪犯张志永，男，1975年4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，捕前系无业。该犯系主犯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4日作出（2010）厦刑初字第9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志永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6月12日作出（2011）闽刑终字第14号刑事裁定，以本案部分事实不清，证据不足，撤销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0）厦刑初字第91号刑事判决，发回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重新审判。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12日作出(2011)厦刑初字第10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志永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

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志永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4月19日作出(2012)闽刑终字第19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2年6月11日交付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19日作出(2014)闽刑执字第46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6年10月25日作出(2016)闽刑更65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2日作出

(2019)闽08刑更315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；于2021年8月25日作出(2021)闽08刑更344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，裁定于2021年8月31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34年9月9日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58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1年5月至2025年4月获得考核分5206.5分，合计考核分5765分，获得表扬八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间隔期2021年8月31日至2025年4月获得考核分4652.5分。考核期内违规2次，累计扣17分。2021年5月至2025年4月内消费人民币13937.76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90.37元，帐户余额人民币947.72元。

该犯入监以来已缴纳罚没款人民币505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24500元。

本案于2025年7月28日至2025年8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志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八月四日